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重要通知

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即日起至**112年10月2日截止申請**，凡符合「家庭年所得在**90萬元以下**」之同學，請備妥相關表件(線上申請表、上學期成績單、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)至所屬系科(所)辦理申請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
申請條件	說明
申請資格	大專校院具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。五專前三年、延畢生、已領取本校或政府所提供其他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、曾在同年級領取本助學金，不可申請。
成績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）。
家庭所得	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（學生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學生加計其配偶）。
利息所得	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在2萬元以下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。
不動產	不動產價值合計在650萬元以下。
<p>實施方式：每學年度辦理一次</p> <p>1.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助學金(上學期的繳費單仍需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)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:網路登錄申請，請至學校首頁>行政單位>學生事務處>右上角圖示點：學雜減免>就學優待學雜減免>點：就學優待減免／弱勢助學金>輸入帳號及密碼>選取申請「弱勢助學金」>完成登錄申請資料>點選「送出及列印申請表」>列印申請表後併同相關資料文件送件。</p> <p>※如系統發生問題改採人工(紙本)繳件者，除繳交申請表並簽章外，皆須於系統修復後完成上網填報申請資料。</p>	
<p>應繳文件：</p> <p>1.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交)，由系科(所)承辦助教協助檢核。</p> <p>2.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本人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)，記事欄不得省略。※學生本人及應計列成員無論同戶與否請一併檢附。</p> <p>3.家庭所得計列成員上一年度年所得證明，得免附所得證明，逕由財稅中心系統查調所得。</p> <p>4.其他證明文件（如父母離異、家暴困境、父或母失聯或服刑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無特殊困難者免附）</p>	
<p>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：</p> <p>請參閱網址本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學生專區/弱勢學生助學金</p>	

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敬啟